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重庆斯达房屋建筑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商报社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17 10:04:30
重庆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137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8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3号楼207室。

委托代理人张明杰, 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秦健, 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斯达房屋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杨传全, 董事长。

被告重庆商报社,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郭汉江, 社长。

委托代理人寸南华, 重庆智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重庆斯达房屋建筑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商报社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7年7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五)项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410元, 减半收取705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曹 柯
代理审判员 张小明
代理审判员 杨丽霞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孙小乔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